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
會面及返家探視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市社家防字第 1090153399 號

函頒，並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特定訂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得準用本處理原則。
-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及返家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 四、本局處理會面及返家探視之過程，社工員應主動積極與家屬討論會面及返家事宜並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五、本局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前項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本局於擬定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後，應依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
- 六、本局於擬定會面及返家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應於申請會面或返家探視時，填具「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書」及「返家探視規定說明暨同意書」或「會面探視規定說明暨同意書」，向本局提出

申請。如遇特殊情況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申請，且本局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探視人不簽立、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局得禁止探視。

- 七、本局受理前點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後，應先徵詢兒童及少年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或返家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原則上應同意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結果，經審核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

申請人不同意審核結果，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次數以一次為限。

- 八、本局得同意探視人以電話、視訊或書信等其他替代方式於社工人員或指派人員之監督下與兒童及少年互動。

安置外縣市之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以視訊、電話及書信等方式為原則。

- 九、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會面日期二日前通知本局。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六)配合本局社工人員或其指派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局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局社工人員或其指派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返家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規定時間內將兒童及少年準時送回。

(二)保障並提供兒童及少年基本的生活照顧。

(三)保障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使其避免遭受危險威脅。

(四)返家期間若有照顧、教養困難、互動緊張致需提前返回安置處所之況，儘速通知本局處理。

(五)接受社工人員於返家期間追蹤訪視及輔導協助。

(六)返家期間不得將兒童及少年帶離中華民國境內。

探視人如有違反前二項應遵守事項或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經勸說或制止無效者，本局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或返家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准駁之參考。

十、本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及返家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局得與該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十一、本局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會面及返家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十二、本處理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